

法務部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參加會議）報告

參訪日期：107年11月2日至11月4日，共3天2夜。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 一、活動名稱及日期：「中國法學會知識產權法學研究會 2018 年會-兩岸商業秘密保護學術論壇」（11月3日-4日）
- 二、主辦(或接待)單位：中國智識產權法學研究會
- 三、報告撰寫人及服務單位：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鍾鳳玲檢察官

貳、活動重點

- 一、活動性質：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下稱 TTSP)組團前往交流，並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率相關人員、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三人、本署檢察官一人及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三人以 TTSP 顧問的名義共同前往，進行簡報與意見交流，以深化兩岸在營業秘密之保護共識。
- 二、活動內容：從營業秘密保護制度、司法實踐情形與企業保護經驗的角度，以在偵辦、審理及維權之困難為議題主軸，進行專題報告及經驗交流；亦即從學理及實務的角度，集合產官學人士，就營業的保護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 三、參與交流研習過程：論壇主要分「專題演講：企業對於員工

的商業秘密管理」、「商業秘密保護問題研究—防範難」、「商業秘密保護問題研究—取證難」、「商業秘密保護問題研究—維權難」及綜合討論。

參、詳細活動內容

一、11月3日上午在短暫的開幕式及貴賓致辭後，隨即進行「仲裁及多元化糾紛解決專業委員會」及「商業秘密保護專業委員會」揭牌儀式；前者是目前司法院正大力倡導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而後者則是本次參訪的主軸議題。大陸知識產權法學研究會因應新近的趨勢，而成立前述兩個專責的委員會，以鑽研相關領域法學，顯示出他們對相關領域的重視程度。

二、主辦單位利用「中國知識產權法學研究會 2018 年年會」的機會，同時舉辦了數個與智慧財產權法有關的分場論壇，包括：智慧財產權法基本理論、國際智慧財產權問題、智慧財產權法規的修訂問題(專利法、著作權法)、新技術變革與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權與仲裁及調解問題、生物科技醫藥與智慧財產權、網際網路不正競爭法律問題，商標法理論與實務問題、營業秘密保護問題等等；同一個時段至少有四個場次以上在進行專題演講及討論，本人則是獲邀加入 TTSP，參與營業秘密之保護的場次。

三、在各自帶開進行分場研討會之前，先由德國馬克斯普朗克創新與競爭研究所(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所長 Prof. Dr. Reto M. Hilty，就 AI 與智慧財產權進行專題演講。

AI(人工智慧)是指由人類製造出來的機器所表現出來的智慧成果，又可分為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以及人工智慧獨立創作兩類。目前 AI 的研究領域主要在於「機械學習 (machine learning)」及由其所衍伸的「深度學習 (deep learning)」，兩者都是利用大量的資料，經各類電腦程式的演算法處理，取得有用的產出結果。由於 AI 並非自然人或法人，其創作完成之智慧成果，在現有的智慧財產法體系中，該如何保護？其權利歸屬又如何？而 AI 常會用到大量的資料分析(大數據)，而資料的所有人又可以如何主張權利(例如隱私)。

四、11月3日下午的研討會，著重在營業秘密保護的困境，分成三場—防範難、取證難、維權難來討論，分述如下：

(一) 顧萍律師專題演講：企業對於員工的商業秘密管理

營業秘密被侵害的最大宗，來自於員工，現職員工當然也可能，但多數還是來自於離職員工。但基於職業自由及人才流動，企業人不能阻止員工離職，而在資訊化普及後，員工以數位方式帶走公司的營業秘密，更容易了。但員工老闆也不應該把每個員工都當作賊來防範，則企業對於員工的營業秘密管理就十分重要。

保密義務、競業條款以及損害賠償的約定，企業管理規則、

員工手則的制定，人員進出、門禁、電腦存取的管理，都可以有效防止員工故意或無心的帶走公司的營業秘密。此外，在進用新人時，應注意其所攜帶的技術是否合法。

(二) 商業秘密保護問題研究—防範難

(1) 郭子文處長/台積電公司企業保全處：淺談營業秘密保護實務

合理保護措施與人員的管理會有相當大之關連性，管理制度要考量人性，人性、效率、保護程度三者之間應取得平衡。而當營業秘密受到侵害時，如果採取法律途徑，企業應評估提供必要的證據，以便能訴訟能順利進行，並避免營業秘密在訴訟中遭到二度侵害。

保護營業秘密的實務觀點：

- A、把營業秘密管理當成風險管理，必須隨時檢視管理方式，與時俱進修正管理模式。
- B、將營業秘密分級，因應機密性不同、可接觸的人不同，視業務需求區分。
- C、以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讓員工對公司深入認知，並與企業休戚與共，有所屬感，保護公司的資產就是保護自己的資產，保護就業上的成就和未來的發展。
- D、合理保密措施要從公司規模小就應開始著手，形成企業

文化。

(2)潘季翔調查官/法務部調查局：營業秘密保護問題研究

臺灣目前正在推動偵查中的秘密保持令制度，將有助於未來在偵查中，藉助告訴人或專家的協助。

預防重於治療，調查局目前將營業秘密保護的工作重心，放在防患未然。向企業宣導及建置與企業的窗口，一旦發生侵害案件，因為調查局與企業已建立一定信任度，可以儘速掌握案件發展，協助企業保護營業秘密。

(3)謝愛芳法官/廈門中級人民法院：淺析保密令制度建立

謝法官介紹大陸民事訴訟中，涉及營業秘密案件不公開審理之法律依據，對照美國法的規定，討論大陸建制秘密保持命令之情形，以及如果建制秘密保持命令，應有的相關配套措施。

(三) 商業秘密保護問題研究—取證難

(1)黃誠勳副總/台灣康寧公司/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副理事長

黃副總根據該公司在營業秘密遭侵害，與執法機關合作的經驗，闡釋科技人與法律人溝通的技術鴻溝，必須透過詳細解說才能讓執法人員理解，此即這類侵害案件在偵查中取證困難的主要原因之一。如能順利跨過這道鴻溝，則訴訟的進行即可較為順暢。

(2)鍾鳳玲檢察官/台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營業秘密案件釋明事項表介紹

法務部回應產業界對於檢察機關偵辦營業秘密案件之意見，為整合偵辦營業秘密案件經驗、促進專責檢察官偵辦效率及成效、有效分配偵查資源、降低偵審程序二次外洩營業秘密之風險，頒布了「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注意事項」。

為使偵查盡速展開、保存相關證據之完整、增進與告訴人的溝通效率，上開注意事項中訂有一釋明表，該釋明表是參考美國智慧財產案件辦理手冊訂定，用以協助告訴人與檢察官將技術語言轉化成法律語言，以便順利跨越法律人與科技人溝通的鴻溝。

(3)劉宇副處長/徐州市檢察院偵查監督處：侵犯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取證難-以立案標準為視角

分享在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之立案標準。

第一個立案標準，是證明權利人的實際損失超過 50 萬元。
第二個立案標準，是指侵權者違法所得數額在 50 萬元以上。
第三個立案標準，涉及營業秘密價值之鑑定，但可能會面臨鑑定費用太高，找不到適當的鑑定人之情形。第四個是概括條款，是指其他致營業秘密權利人造成損失的重大情形。

(4)寧立志教授/武漢大學法學院：營業秘密的性質與保護模式

寧教授從學理的角度，探討分析營業秘密的性質，是權利還是利益，是對世權還是對人權，有獨占的排他權效力嗎？

寧教授分享四種營業秘密的保護模式，一是財產法保護模式，或是無體財產權保護；二是侵權法的保護模式，但只能解決一小部分問題，因為侵害營業秘密的行為既涉及私權，也涉及競爭秩序與公共利益時，即無法以侵權法來保護；三是利用合同法保護模式，例如保密協定；第四個保護模式就是競爭法保護模式，競爭法保護模式包容性較前述三者強，因為競爭法不侷限於私法規範，也包含公法規範。

(5) 洪燕律師/隆諾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洪律師以她的訴訟經驗，來闡釋取證困難的問題。在案件取證困難方面，最常遇到的是證明秘密性要件。兩造各自提出諸多用以證明秘密性的文件，通常須透過鑑定，尤其是要證明非相關人所習知或容易取得這一點。以及未曾被揭露之事實。

(四)、商業秘密保護問題研究—維權難

(1) 馮博生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台灣關於營業秘密認定與歸屬的司法實踐

馮律師根據其實務經驗，分享營業秘密三要件的具體內容。首先，在秘密性方面，臺灣和中國大陸採取的標準一致，即以同領域業界非普遍知悉即可；至於經濟性要件，特別說明

「負面錯誤的資訊」，也就是可以減少犯錯，避免錯誤投資的資訊，失敗的例子也應該具有經濟價值，可以減少嘗試錯誤，因此也具有經濟性。至於合理保密措施要做到什麼程度，以台灣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0 號判決為例，實務見解轉為較寬鬆的解釋，基本上，簽了 NDA(non-disclosure agreement，保密協議)大概就認為已滿足此要件。這種轉變，部分可能是因為營業秘密案件，其取證、立案、偵查、審理比較困難，因此減輕權利人在合理保密措施方面的負擔。

關於營業秘密的歸屬，在有雇傭關係的情形，除非契約有特別約定，否則即歸屬於雇用人。但如果是委託研發，則情形相反，如果沒有特別約定，即由受託一方取得營業秘密的權利。

(2) 林洲富法官/智慧財產法院：營業秘密之侵害與民事救濟—以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為中心

法律人如何跟業界溝通，這是一個審判實務上相當困難的問題。即使是在大學主修機械的林法官，仍然認為在其審理實務上，營業秘密侵害案件算是相對難辦的案件，因為主要在於如何判斷營業秘密，實際上並不容易。

營業秘密案件之判斷會跟必然揭露理論相關，如何判斷該部分技術是被告員工固有知識，對法院是個挑戰，而被告員工對於固有知識的舉證也是相當不容易的。

建議營業秘密所有人向法院提起侵害營業秘密訴訟前，為保護營業秘密，可先向法院提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避免訴訟進行過程中，損害仍持續擴大。

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的關係，雖然競業禁止最長只能二年，但是二年期間的屆至只是競業禁止期限的屆滿，並不會因此而使營業秘密喪失其秘密性。

(3) 宋健法官/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副巡視員：商業秘密民刑交叉問題

宋法官首先提出現行大陸地區營業秘密保護法制(刑法)上，所存在的一些問題：第一，罪名體系失衡，中國大陸是並未區分嚴重影響國家利益的商業間諜罪和一般的商業間諜罪；第二，犯罪構成要件失當，沒有區分故意或過失；第三，定罪邊界模糊，因為大陸的定罪是採取非常特殊的「定性加定量」，入罪門檻是 50 萬元人民幣，於是在當事人尋求民事救濟時，如果超過 50 萬，法官心裡就可能會認定當事人有構成犯罪之虞。因此在營業秘密訴訟上，民事侵權和刑事犯罪如影隨形。

在宋法官辦理營業秘密民、刑事案件的審理經驗，以民事程序來處理營業秘密案件有其優越性，原告證明的標準是，證明被告所持有的營業秘密與原告所持有的實質相同，以及證明被告有接觸該營業秘密，則即可推定被告侵權；而後舉證責任即轉向被告，即被告需舉證此為公知技術或有合法來

源。但刑事偵查程序是封閉型，臺灣的檢察官在偵查階段引入了一個詢問的程式，這可供大陸借鑒。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公訴機關要承擔全部的舉證責任，而被告又受不自證己罪原則之保護，導致刑事偵查公訴舉證壓力很大。

江蘇高級人民法院較常見的典型案例，是先刑後民之情形，刑事定罪之後，權利人再提起民事侵權的損害賠償訴訟。另一種情況是在刑事程序進行中，權利人藉由刑事程序取得所有證據，特別是侵權的證據，再以從刑事程序中所獲取的證據，請求民事侵權損害賠償。

此外，中國大陸的公訴案件都存在著選擇性辦案的問題。優勢的權利人，例如：台積電公司，就向政府和公安投訴說營業秘密被侵權，一般會被立案，但是小權利人就比較難，這對於對權利人的保護有缺陷。大陸營業秘密自訴案件比例甚少，原因有三，一個在制度設計，大陸將侵害營業秘密的違法行為區分為行政違法、民事侵權和刑事犯罪。刑事犯罪是一種非常嚴重的處罰，侵權非常嚴重的才會走刑事程序；而臺灣以刑事追訴似乎十分正常。

宋法官最後分享幾點心得，一、大陸在營業秘密刑事責任規範方面太粗糙，未來應推動刑法的營業秘密犯罪的修改；二、無論公訴或自訴，均應建立及保持刑事司法的權威；三、應提高民事判賠的額度，以充分保障權利，並緩解司法的壓力；四、宋法官之前認為營業秘密並無單獨立法的必要，經深入研究，覺得實有單獨立法的必要。

(4)陳豔總經理/法信公證雲(廈門)科技有限公司：運用技術手段有效保護商業秘密-互聯網時代下的知識產權公證服務

公證，在民事程序中使用頗為普遍，用以證明民事行為，以及有法律意義的事實和文書，並可預防糾紛，進而及減少訴訟。經公證證明的法律事實文書，可作為法院認定事實的依據；經公證的債權債務關係，具有強制執行效力；某些特定的法定行為，依法規定經公證才有法律效力；根據擔保法規定，經公證者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在保護營業秘密的領域中，面臨諸多前述的困難處，尤其是在互聯網時代下，如何快速有效維權，或發現線索時如何有效保存證據並提出舉證，在互聯網時代下所面臨的這些問題，或可嘗試利用公證制度來解決。

經大陸司法部和公證協會的協助，以及廈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院團隊提供理論研究的支援，研發出「中國智慧財產權公證服務平臺」，此平臺主要是依附在現有實體公證處，使得線上及實體公證可以一體化，以保護智慧財產權。

平臺公證服務，包括：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等提供線上及實體的公證服務。服務囊括了確定權利、權利的移轉及侵權維權各階段；在營業秘密方面，提供營業秘密歸屬、營業秘密授權許可和轉讓等公證服務，用以證明侵權事實，整個程序都可以透過線上實體一體化的服務來處理，目前配合此平臺提供公證服務的實體公證機構已有 1700 家。

(5)何燦成主任/智慧財產局

何主任總結本階段的討論，分享三個感想，第一個是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從偵辦到審理過程應確保當事人營業秘密的秘密性，避免二次侵害；第二個是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之偵辦及審理貴在時效性；第三是法官跟檢察官通常只有法律背景，即使兼有技術背景，也可能對系爭技術領域不熟悉，因此要能將特定技術領域的技術用語轉成法律用語，讓檢察官和法官在適用的時候，構成要件能夠契合，方能解決實務上維權難的問題。

(五)11月4日上午為綜合討論

(1)黃武雙教授/華東政法大學

大陸 2017 年修正「反不正當競爭法」時，將較具爭議的有關營業秘密的條文草案先行刪除，使該法得以快速通過。據悉最高人民法院已提出營業秘密司法解釋 18 個規定草案，邀請法官及學者探討，期待之後會發布更完整的司法解釋。就營業秘密的保護，只要在各種法律間找到平衡點，未來在大陸仍有機會制定專法。

黃教授分享幾個其研究營業秘密相關問題的看法：一、在審判實務中，一審辯論終結前當事人應確認界定營業秘密的時點；二、關於營業秘密三要件中的經濟性，應著重在證明在同業中具有相對的競爭優勢，而非評價該營業秘密本身的商

業價值；三、關於秘密性的舉證，只要事實上不為公眾所知悉即可，即使曾經登載在刊物上，也不一定就是為公眾所知悉；四、就秘密性的舉證，要求被告舉反證的舉證責任方法是有問題的，這就像是環境污染中因果關係的證明，即使沒有污染的事實，仍要原告舉證無污染。因此應由原告舉證有保密措施，以推定其秘密性，然後再由被告舉證來反駁；五、合理保密措施的要求不應過高，即使只是在大門上寫著「研發重地，非請勿入」也應視為已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

(2) 劉江彬教授/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營業秘密防範難，再多的防範也不可能達到滴水不漏的狀態，即使員工離職時未攜走任何資料，人才的自由流動是無法禁止的。

在對策上，第一是預防勝於治療，預防營業秘密遭侵害，勝於事後利用刑事手段仍難以彌補；第二是防堵並非唯一的預防手段，必須思考為何人才會攜帶資料轉職，企業的工作環境、薪資福利、員工的工作成就感等應一併列入考量。

(3) 宿文堂法務長/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過去高科技產業很重視專利，但實際上企業為了保護營業秘密所支出的成本更高，申請專利費用明確，但保護營業秘密所採取的合理保密措施，從辦公場所的保全到 IT 的管控，都會增加營運成本，企業之所以願意花費大成本，即是因為營業秘密對企業的經營至為重要，可以說是企業的命脈。

企業在採取合理保密措施方面固然可以有很多著墨之處，但最重要的是企業文化，建立起保護自己任職公司營業秘密的企業文化，也尊重其它公司營業秘密的文化和價值，這些都必須從公司高層的支持做起。

(4) 李紅建庭長/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根據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歷來受理 200 多個案件分析，營業秘密案件之特性是四難：

一是立案難：一般的案件是無法達到立案的標準，主要是因為偵查時，很多證據無法推定。

二是調查取證難：有時告訴人提出很多證據，這些關於營業秘密的證據審查起來特別困難，往往要依賴權利人協助，否則法官審理時會很困難，甚至有些案件到了審理時，還常遇到權利人自己都無法確定其秘密點的情形。

三是秘密的定義難：一件侵害營業秘密的案件其秘密點可能多達一、兩百個，造成難以定義秘密範圍的困境。

四是損失計算難，如果案件發生在犯罪嫌疑人取得他人營業秘密後，已經用以經營其自己的業務，則通過帳冊等經營資料或許可估算損害，但很多案件是在更早的階段就被查獲，這樣就較難去定義損失計算。

(5) 劉宇副處長/徐州市檢察院偵查監督處

關於立案的標準，刑法明確規定 50 萬人民幣是起訴立案標準，實務上，以徐州地區為例，公安機關認為只要能達到 50 萬元人民幣之立案標準就可以，因為光要達到已很困難。若當事人提供會計師事務所所做的估值報告，以證明其市場價值，而不是提出公知性的鑑定，仍然可能接受。許多營業秘密案件損失的計斷，通常包含有營業秘密，當然也有非營業秘密的因素，其中的難處就在於如何證明那些營業秘密侵害造成權利人損失。

公安機關立案時並不像法院是根據一個課題立案，因此常出現被告有多個產品，都涉有營業秘密，有時公安機關會將每個產品中的若干個秘密點全立在同一個案子中，則案件中的證據可能超過上千份。實務上，檢察機關就按照公安機關的起訴意見書來判斷，如果構成要件合致，就會依照起訴意見書提起公訴，確有可能一個案件裡有龐大的證據。但公安機關的作法是，其認為有可能構成犯罪者即會羅列在起訴意見書裡，因為所認定的犯罪內容，必需要有證據能支持佐證，因此實務上不會去特別考量產品的數量以及立案數，但仍視個案情形而定。

(6)張玉瑞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

與其他國家相較，大陸的營業秘密立法例是民刑不分。美國立法是從財產法的概念延伸，認為竊取營業秘密也是竊取財產，也符合刑法的特點，故在體系上沒有問題。日本是在加

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時，認為要採取較高的保護標準，所以有刑事責任的規定，大陸雖然以繼受日本體系為主，但在侵權行為的種類結構未分，而造成民、刑不分。

就物件方面，美國法規定任何載體如其中有包含營業秘密，則亦可算是營業秘密的標的，但在大陸有學者認為營業秘密載體並不算是秘密。

關於以銷售方式侵害營業秘密，大陸營業秘密法規所規範的侵權態樣只有使用、揭露；但是歐、美國家則規定，從研發到銷售商品都可能算是侵害營業秘密的行為。於是，侵害營業秘密的大陸產品，銷售到歐美，屬於侵權，但在大陸地區銷售則可抗辯，銷售行為不在侵害營業秘密態樣之列，這是大陸法制落後之後。

關於舉證責任倒置的問題，很多國家關於侵害營業秘密的案件，如果被告確有不正當行為存在，或告訴人提出其持有營業秘密之證明，則法院即推定被告有侵害營業秘密的事實，此時，舉證責任應轉換，由被告來舉證其並未侵權，這在大陸營業秘密法規中是沒有這樣的規定。

(7)黃誠勳副總/台灣康寧公司/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副理事長

以康寧公司例，從 1964 年開始投入研發平板顯示器的玻璃機板，至今近 50 年，直到近期開始才有獲益，顯示企業在研發上所投入的時間、成本及風險之鉅；但一旦在才剛開始

獲益時，營業秘密遭對手被侵害，則會形成不公平競爭。多數公司對於營業秘密保護的立場，無非只是期望維持一個公平競爭的市場。

在司法實務上，營業秘密案件立案難、偵辦難、審理難及維權難，真是難上加難。所以最重要的是，企業還是應該要靠自己來維護。機密的資訊要分類，但並非所有的營業秘密都要採取最高等級的保護，應視其重要性而有不同的程序。

員工職業選擇自由與竊取營業秘密是兩件事，公司的文化不應去限制員工的工作自由權，但是不應該合理化帶走公司營業秘密的行為。如果有必要限制員工去競爭對手公司工作，則應該以契約來約定，並給予競業禁止期間的補償。明確的制度與公司文化的建立是相當重要的。

(8) 洪燕律師/隆諾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長期以來共產制度下的大陸企業，社會文化中沒有清晰區分企業資產和個人資產的架構或觀念，也因此造成許多企業對於到底有多少營業秘密並不十分清楚；另外，綜合個人的實務經驗，正因為舉證困難，企業採取完善的合理保密措施就更重要，如此才能在將來可能的訴訟上提出相關證據，所以二者是有相關的。

(9) 張懷印教授/同濟大學

根據所知目前的訊息，營業秘密立法制定正在熱烈討論中，

也正廣泛徵詢大家的意見。對於前述營業秘密的司法解釋，起草的人員似乎是技術背景者，其前期的準備尚有不足，亦即司法解釋的草案實尚待加強，其架構也尚在調整中，尚無較具體的結果。

(10) 唐素琴教授/中國科學院大學

中國科學院大學做了很多與科研有關的研究課題，在此要特別談到最近大陸的「科技成果轉化法」，科技成果包括智慧財產權範圍，或者說智慧財產權是保護科技成果非常重要的一環。依據 2015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科技成果轉化法」的定義，科技成果指的是具有使用價值的成果，因此包含科學研究過程中產生實務價值的成果，當中自然包括營業秘密，科技成果最常包含的應該是技術秘密，所面臨最大的問題在是高校和科研院所得到的技術秘密成果，應如何確認其權利。

在科技成果轉化的過程中，也涉及到如何去獎勵或激勵營業秘密；專利及其他的成果之轉化，專利權有比較明確的標的，比較容易執行，依現行科技成果轉化法，有 50% 的權利提供給發明人作為獎勵。但就營業秘密而言，如何確定營業秘密的創作者即是營業秘密的權利人，可否從職務發明的理論出發去探討，這是值得高校和研究院深入探討的問題。

(11) 林秀芹院長/廈門大學

就大陸是否需制定營業秘密專法，林院長認為應單獨立法，

參照歐洲的情況，單獨立法可能是未來的趨勢。

針對營業秘密的三要件，德國在討論營業秘密保護的修法時，有考慮是否要把合理的保密措施這個要件刪除，以降低營業秘密要件的標準，可以提供權利人更好的保障。

肆、心得及建議：

營業秘密之侵害相較於其他犯罪，更難偵辦。而且秘密性一旦喪失，即使將犯罪人嚴懲重罰，也已無法再回復，因此也需要秘密持有人採取更多防微杜漸的功夫，以避免相關犯罪發生。台灣目前營業秘密法制已頗完整，目前仍在研議偵查中秘密保持令，但在執法方面資源略顯不足。大陸法制相較之下，雖有較多的進步空間，但其有後發先至的潛力，再加上不吝於投注資源，目前已在討論是否製定專法來保護營業秘密，台灣要保持競爭優勢並不容易。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大陸完善的營業秘密法制也可提供台商更多的保護。

11月3日上午

全体会议（9：00-11：10）（厦门大学科学艺术中心三楼报告厅）

8：00—9：00	本地代表报到
9：00—9：30 会场：厦门大学 科学艺术中心三 楼报告厅 开幕式	主持人：（6分钟） 刘春田教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 贵宾致辞：（24分钟） 厦门大学校领导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苏军 福建省委政法委委务会议成员、福建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何晓清
9：30—9：50 会场：厦门大学 科学艺术中心三 楼报告厅 揭牌与颁奖仪式	主持人： 郭禾教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 院 1、仲裁及多元化纠纷解决专业委员会揭牌仪式 2、商业秘密保护专业委员会揭牌仪式 3、青年学者优秀论文颁奖仪式
9：50—11：10 会场：厦门大学 科学艺术中心三 楼报告厅 主旨演讲	主持人：（5分钟） 李明德教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 学研究所 1、Reto Hilty 教授，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创新与竞争研究所所长 2、张运成教授，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

分会场五（厦门大学克立楼三楼报告厅）

<p>14:00-14:20</p> <p>分会场五：厦门大学克立楼三楼报告厅</p>	<p>商业秘密保护专业委员会成立仪式</p> <p>主持人：</p> <p>林秀芹，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院长</p> <p>方淑华，台湾营业秘密保护促进协会理事长/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暨法务长</p> <p>致词嘉宾：</p> <p>洪淑敏，台湾营业秘密保护促进协会高级顾问</p> <p>李明德教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p>
<p>14: 20-15: 40</p> <p>分会场五：厦门大学克立楼三楼报告厅</p> <p>专题演讲</p>	<p>主持人：1人</p> <p>刘江彬教授，台湾财团法人磐安智慧财产教育基金会董事长</p> <p>顾萍，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分钟）</p> <p>企业对于员工的商业秘密管理</p>

<p>议题九：商业秘密 保护问题研究— —商业秘密保护 难点-防范难</p>	<p>演讲人：4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郭子文，台湾营业秘密保护促进协会顾问/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保全处处长(20分钟) 2. 应佳伟，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智能短交通行业知识产权联盟联席理事长（10分钟） 3. 潘季翔，台湾营业秘密保护促进协会顾问（10分钟） 商业秘密保护问题研究 4. 谢爱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审判员（10分钟） 浅析保密令制度的建立
<p>15:40-16:40 议题九：商业秘密 保护问题研究— —商业秘密保护 难点-取证难</p>	<p>主持人：1人</p> <p>黄诚勋 台湾营业秘密保护促进协会副理事长、台湾康宁显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钟凤玲 台湾营业密保护促进协会顾问(15分钟) 台湾营业秘案件释明表介绍 2. 刘宇，徐州市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副处长(15分钟) 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取证难——以立案标准为视角 3. 宁立志，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15分钟） 商业秘密的性质和保护模式 4. 洪燕，隆诺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15分钟)

分会场三（厦门大学科学艺术中心一楼1号会议室）

<p>09:00—11:10</p> <p>分会场三：厦门大学科学艺术中心一楼1号会议室</p> <p>议题八：商业秘密保护问题研究——综合讨论</p>	<p>主持人：2人</p> <p>刘晓海教授，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p> <p>吴大刚，台湾营业秘密保护促进协会理事、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p>讨论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宋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巡视员 2. 李红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 3. 刘宇，徐州市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副处长 4. 刘江彬教授，台湾财团法人磐安智慧财产教育基金会董事长 5. 宿文堂，台湾营业秘密保护促进协会常务理事、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暨法务长 6. 宁立志，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7. 张玉瑞，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8. 洪燕，隆诺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9. 张怀印，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 10. 黄诚勋，台湾营业秘密保护促进协会副理事长、台湾康宁显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 刘宁，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12. 唐素琴，中国科学院大学副教授
--	--

<p>11:10—11:20</p> <p>分会场三：厦门大学科学艺术中心一楼1号会议室</p>	<p>闭幕致词</p> <p>方淑华 台湾营业秘密保护促进协会理事长/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暨法务长</p> <p>林秀芹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院长</p>
--	--